

证券代码：838656

证券简称：斯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3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

首席合伙人：汪和俊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6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0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3,295.41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,898.45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398.46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27	医药制造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4	制造业
F51	批发和零售业
E48	建筑业
C39	制造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57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77.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1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.9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1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孙晓云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8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王旭升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3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洁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2023 年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1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(续聘)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